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東縣稅務局
年 報	每年度開徵後30日內編報	表號	20903-02-05-2

臺東縣房屋稅查定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別計	件數	本稅	和積	現值	件數	免稅面積	現值
計	件數	本稅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計							
	T						
1							
日職業事務							
<u> </u>							
日職業事務							
<u> </u>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1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臺東縣房屋稅查定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供住家用、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檔管理代號件數、稅額、面積及現值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先按住家、非住家、住家減半、非住家減半分,其中住家項下再分為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非自住用;非住家項下再分為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非住家非營業用;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非自住用減半;非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營業用減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件數: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

(二)本稅:指按房屋各種使用情形之查定稅額。

(三)面積:指固定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面積。

(四)現值: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計算公式如下:

房屋現值 = 核定單價 $(元) \times 面積(m^2) \times (1 - 折舊率 \times 折舊經歷年數)$

×地段調整率×分層分攤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一)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就所經管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建立主檔。
- (二)基本稅籍資料變動部分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按期編造各項異動通報清冊送資訊單位或自行更正主檔。
- (三)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1份送本府主計處。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東縣房屋稅查定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科

*聯絡電話:089-231600#228

*****傳 真:089-237224

*電子信箱:rso065@tait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光碟片 (V)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供住家用、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檔管理代號/
- *統計標準時間: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件數: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
- (二)本稅:指按房屋各種使用情形之查定稅額。
- (三)面積:指固定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面;

(四)現值: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計算公式如下:

房屋現值=核定單價(元)*面積(m²)*(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調整率*分戶 *統計單位: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先按住家、非住家、住家減半、非住家減半分,其中住家項下再 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非住家非營業用;住家減半項下-項下再分為營業用減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非住家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每年度開徵後30日內編報,並於編報後5日內發布(若逢假日則順延)。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同臺東縣稅務局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統計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 (一)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就所經管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建立主檔。
- (二)基本稅籍資料變動部分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按期編造各項異動通報清冊送
- (三)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及由房屋稅科根據房屋現值核計表(稅籍紀錄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

件數、稅額、面積及現值為統計對象。

積。

曾分攤率

分為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非自住用;非住家項下再分為營 再分為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非自住用減半;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資訊單位或自行更正主檔。)及異動清冊等資料予以編製。 以確保資料準確性。